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

关于开展 2025 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倡议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体育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教育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发挥慈善事业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等政策法规要求，2025 年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（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），募集资金用于开展“助学兴教·齐鲁筑梦工程”项目。鼓励、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和社会有意愿的爱心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，倡议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积极参与，踊跃奉献，传递爱心，为实现教育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。

省教育基金会将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领导干部率先垂范，带头捐赠，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爱心助学的积极性，营造弘德行善、帮困助学的社会公益慈善氛围。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募集资金全部汇入省教育基金会账



户，不搭车募捐或截留、挪用募集资金，确保募捐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政策法规要求，定期公开募捐活动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慈善活动的透明度，打造“阳光慈善”。

附件：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5 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

倡议人：



附件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5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继承和弘扬乐善好施优良传统，倡导助学兴教正能量，巩固教育扶贫工作成果，发挥慈善事业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慈善条例》等政策法规有关要求，2025年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“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”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遵循省教育基金会“汇关爱、助杏坛、济贫困、树重教风尚、建和谐教育”的宗旨，坚持“教育行政部门推动、学校单位组织运作、教职员工积极参与”的工作方针，扎实开展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，为家庭经济困难师生纾困解难，助力教育和谐发展，为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组织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依法组织开展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。



（二）坚持自愿参与。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，鼓励和倡导广大教职员自愿参与捐赠活动，不摊派、不强捐、不逼捐，不排名、不挂钩，营造自主、自觉、自愿的良好公益氛围。

（三）坚持鼓励奉献。鼓励、引导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，踊跃捐资助学，践行社会责任。

三、捐赠范围

（一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直属单位教职员。

（二）各高等学校（含民办）及所属单位教职员。

（三）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教职员。

（四）其他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四、参与形式

倡议个人捐赠 1 天的经济收入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

（一）各市、县的“爱心一日捐”资助资金，优先用于资助义务教育学校特殊困难学生；剩余资金用于资助困难教职工、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、改善办学条件、资助符合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的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科研等项目。

（二）各高校的“爱心一日捐”资助资金，可用于资助困难师生、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、改善办学条件、资助符合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的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科研等项目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活动备案及宣传动员（11 月 30 日前）



通过“慈善中国”平台对2025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申请备案，经省民政厅审核通过后发布信息。

省教育基金会在全省教育系统印发《关于开展2025年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的倡议》，集中召开座谈交流会，全面启动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。通过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体方式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募捐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募捐（12月20日前）

鼓励单位通过举行捐赠仪式、主题宣传等广泛发动，组织捐赠活动，省教育基金会配合做好善款接收服务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

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要求，通过“慈善中国”平台及时、全面公开活动募捐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税收减免政策

（一）捐赠企业或个人凭省教育基金会开具的“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”享受税收减免政策。个人减免个人所得税时需凭本单位“公益事业捐赠票据”号码和省教育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5545G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：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：企业捐赠可减免捐赠额的25%企业所得税。在年度利润总额12%



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超出 12% 的部分允许在以后三年内继续扣除。

八、接收汇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山东省教育基金会

账号：15158301040007777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济南佛山支行

九、公开募捐活动联系人

募资部：张耀东，0531-67868698

电子邮箱：sdjyjyh@163.com

